

#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未卫计发〔2015〕4号

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未央区民政局  
未央区财政局

## 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以及《陕西省卫生计生委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陕卫家庭发〔2015〕224号)精神，对解决失独家庭在养老保障、生活照料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就做好60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养老安置

### (一) 养老安置对象

失去生活能力以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

### (二) 养老安置的方式

按照就地、就近、方便、自愿的原则，对个人自愿入住区内养老机构的，所需费用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对自愿居家养老，且生活有困难、失能半失能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等服务，生活照料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300 元。

### (三) 申请养老安置的程序

1.本人申请。本人向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件、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2.社区居委会初审。村（社区）居委会根据本人申请，提出初步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街道办事处。

3.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村（社区）居委会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区卫计局审定。

4.区卫计局审定。区卫计局自收到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成，并将审定意见和有关材料移交区民政局审批。

5. 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根据区卫计局审定的意见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接收能力，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 （四）资金来源

养老安置的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 二、殡葬救助

#### （一）殡葬救助对象

2016年1月1日后死亡的失独家庭夫妇。

#### （二）殡葬救助方式

失独家庭夫妇死亡后，凡自愿选择火化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

#### 殡葬救助的申请程序

失独家庭夫妇一方死亡后，由另一份或委托人携带死亡对象身份证件、户口簿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到户口所在街道办申请殡葬救助金，街道初审后报区卫计局审定，区卫计局审定后送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审批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街道办，由街道办将救助金发放申请人。

#### （三）殡葬救助的资金来源

殡葬救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 三、有关要求

###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各街道、各单位要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人负责，保证经费，确保项目扎实推进，取得成效。

### （二）整合资源，落实服务。

各级卫计、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负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切实做好对象的申报确认、安置审批、资金保障、日常服务等工作，使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 （三）尊重意愿，示范引领。

帮扶成员是较为特殊的群体，需求各种各样，意愿难求统一，在充分尊重帮扶成员的意愿下，应采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由点扩面等方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帮扶成员的聪明才智，注重同伴教育的优势，逐步引导成员融入社会。

《未央区卫生计生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未央区民政局

未央区财政局

2015年12月15日